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江佩樺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4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05325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103598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及核准程序，請各級學校應確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0年8月26日新北教人字第1101565149號函（諒達）。
- 二、為避免少數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、暑假復職，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留職停薪之爭議，並考量教育現場特殊性，在兼顧學生受教權、教師實際需求及代理（課）教師課務與行政安排之原則下，各校(園)教師倘符合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3項及第11條第3項之情形者，請於審核程序中，除確實檢視申請之事由是否與法規規範意旨相符，亦應慎重審酌再以同一事由申請留職停薪教師之「實際需求」、「寒、暑假復職理由」及「不可預期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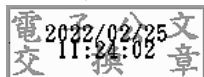




緊急情事」是否確實，其認定有疑義時，得由學校編制內  
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，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，以兼  
顧學生受教權、教師權益及確切落實相關審核機制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